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陈忠、刘晓军、吴益兵及第三届独立董事庄莹、邓龙健、吴挺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等均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亦未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专业服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6 名独立董事在各自任期内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全部强制性要求。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